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

3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,282,909.0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,398,704.89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29,879,934.47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37,411,548.61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4、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情况下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,203,2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

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,550,816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5、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持续发展等因素后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